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证券”或“上市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东方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7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交易期间
梁闰润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裁华士超的母亲	8,100	8,100	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6月3日
李杏宝	交易对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杰的母亲	15,700	13,300	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7日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声明,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梁闰润

梁闰润为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裁华士超的母亲,梁闰润已出具相关声明,就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声明如下:

“本人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东方证券股票系基于对该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泄露有关消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士超已出具自查报告,就梁闰润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给梁闰润或者建议梁闰润买卖东方证券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证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情况,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2、李杏宝

李杏宝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杰的母亲,李杏宝已出具相关声明,就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声明如下:

“本人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东方证券股票系基于对该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泄露有关消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周杰已出具自查报告,就李杏宝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给李杏宝或者建议李杏宝买卖东方证券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东方证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情况,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交易对方中的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	业务类型	期间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期间
权益客需部	买入	3,110,262	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
权益客需部	卖出	3,835,885	
证券衍生品部	ETF申购或分券减少	25,100	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证券衍生品部	买入	791,300	
证券衍生品部	卖出	790,9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国泰海通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上述买卖东方证券股票行为系相关部门基于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

(1)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情况,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本公司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东方证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存在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分子公司	业务类型	期间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期间
做市交易部	买入	69,200	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5月8日
做市交易部	卖出	25,800	
做市交易部	ETF申购或分券减少	43,400	
浙商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买入	18,900	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7月24日
浙商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卖出	18,7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	买入	11,500	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3月13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	卖出	46,7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方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浙商证券已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分子公司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上述买卖东方证券股票行为系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基于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东方证券股票。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

(1)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方证券股票的情况,且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方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本公司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3、AI端侧实现核心卡位,规模化落地提速

具身智能领域:公司发挥从新材料、精密结构件到自动化系统集成的垂直研发优势,覆盖湖南、江苏、广东及东南亚等地的超级工厂集群,以及长期服务消费电子与智能汽车头部客户所积累的跨行业精密制造经验与OEM、ODM、OAM服务模式,为机器人硬件的高精度、标准化量产提供成熟可靠的供应链支撑。

随着产业加速落地,公司具身智能业务继续高速增长,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机器人灵巧手、关节模组等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组装领域的布局正逐步进入收获期,相关产品的批量交付为其他智能终端类业务贡献重要的收入增量。报告期内,其他智能终端业务收入5.34亿元,同比增长46.92%,占公司总体营收比例1.85%。

展望后续,公司进一步发挥具身智能“链主”的整合与引领作用,携手顶尖核心零部件企业,加速构建极具竞争力的具身智能产业生态链;与智元、上纬新材、中国移动等多家企业合作相继落地,海外多家大客户开拓顺利,已经实现小批量出货,为大规模出货做好准备。

智能头显与智能穿戴类业务:报告期内收入17.77亿元,同比增长7.95%,占公司总体营收比例6.16%。公司已形成从光学镜片、精密结构件、功能模组到整机组装的全栈式配套能力,是海内外头部终端客户AI眼镜、机器人头部和视觉交互组件等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AI眼镜整机组装相比去年同期快速放量,带动相关零部件产品出货规模持续提升,同时,依托公司在摄像头模组、光学显示及声学交互等硬件制造上的深厚优势与技术协同,公司定制开发的机器人头部等视觉组件正加速推进落地,与AI眼镜共同构成公司AI端侧硬件重要的增量补充。

商业航天:公司自研航天级UTG超薄柔性玻璃完成多轮可靠性测试,采用公司航天级UTG太阳翼方案的卫星已经发射并进行太空在轨验证,核心性能持续优化,顺利进入客户认证周期。

4、AI算力侧进展明显,开辟新成长曲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AI算力侧新兴战略赛道,在算力侧实现深度布局,达成多项里程碑,未来将陆续进入收获期,有望带来更大的业务增量。

先进封装领域,公司TGV玻璃通孔技术取得重大进展,已会同北美及韩国芯片头部客户联合开发及验证玻璃芯载板,验证进展顺利,并同步推进建设3万平TGV玻璃基板专用厂房,以匹配客户端需求。

2026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英特尔官方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以TGV先进封装为核心合作方向,联合攻坚玻璃基板穿孔成型、高精度微光加工、金属化通孔沉积及多层互联布线等核心工艺。英特尔将提供说明性架构信息、可制造性设计(DFM)指南、基准测试方法和验证方法,公司负责量产工艺开发与落地。此合作将英特尔的先进封装专业知识与蓝思科技的精密玻璃加工能力相结合,旨在为未来的AI和数据中心工作负载提供更卓越的性能。

AI服务器结构件领域,松山湖园区完成扩产,液冷散热模组、高端精密机柜、光通信高速互联配套组件陆续通过头部算力厂商测试,后续迎来量产爬坡。公司以产业并购布局相内空芯光纤及AI算力传输领域,推进空芯光纤配套精密组件的客户认证;补强全球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智能硬件外观组件产能与优质客户资源,完善智能终端、算力设备结构件全品类布局。

在服务器存储领域,公司攻克了超精密表面抛光等技术壁垒,已开展HDD玻璃硬盘客户验证,实现小批量出货;企业级SSD固态硬盘已批量出货,形成SSD与HDD双轮驱动的存储领域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在AI服务器业务领域核心配套能力。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定2026-00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A股股票代码	300433
H股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H股股票代码	066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 南	周天舒	
电话	0731-83295699	0731-83295699	
办公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电子信箱	lag@hnlenses.com	lag@hnlense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66,385,614.87	32,960,157,729.20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812,673.00	1,142,689,297.22	-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775,705.69	940,082,336.82	-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1,231,409.32	4,325,275,724.15	-5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2.35%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546,990,466.61	84,338,601,423.52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74,560,824.52	55,023,095,090.56	-4.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13%	2,804,509,821	0	不适用 /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5.71%	301,585,390	0	不适用 / 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284,125,412	0	不适用 / 0
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196,540,88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78,240,762	0	不适用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5,290,190	0	不适用 / 0
蚂万(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蚂万二号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5,276,501	0	不适用 /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27%	14,097,129	0	不适用 / 0
贾聪学	境内自然人	0.23%	12,280,377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1,996,096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经营总体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固消费电子基本盘的同时,重点培育AI端侧硬件及AI算力硬件等新兴战略赛道。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8.66亿元,同比下降12.42%;整体毛利率16.43%,同比提升2.21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亿元,同比下降49.52%。

其中,二季度公司收入147.27亿元,同比下降7.36%,主要因为组装业务收入下降,但降幅较一季度明显收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亿元,同比增长1.77%,环比扭亏为盈;整体毛利率提升至18.2%,同比提升2.47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均实现环比增长,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同比环比均呈增长态势。

公司海外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币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单边快速升值,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敞口管理等措施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为-4.92亿元。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面临汇率单边不利波动与存储芯片周期扰动终端需求叠加的复杂外部环境,所处行业整体承压。在旧动能业务需求侧收缩的背景下,公司持续深化与头部客户在新材料、新工艺上的研发协同,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货占比,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以智能制造与自动化能力的持续投入,在良率提升、效率改善与成本管控上取得实效。

整体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保持稳健,业绩呈现环比改善态势,在收入端阶段性承压的同时实现了盈利能力的逆势提升,业务结构呈现“减量提质”的良性变化,充分体现了公司穿越行业周期的经营韧性。

与此同时,面对新一轮人工智能产业浪潮,公司坚定加大在AI端侧与AI算力侧等新动能业务的战略投入,当期研发投入14.90亿元,积极布局新领域、新赛道,研发资源重点向高端新材料、AI算力和AI端侧等核心前沿领域倾斜,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新兴业务多点布局、梯次推进,具身智能、AI眼镜已经实现核心卡位,出货量和收入体量稳居行业前列;AI服务器结构件、固态硬盘组装产能爬坡,TGV玻璃基板和HDD玻璃硬盘等业务已由技术储备阶段加速迈入落地兑现阶段,这些新动能都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新的增长点。

2、主营业务总体稳定,蓄势待发

消费电子:报告期内,智能手机与电脑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3.82亿元,同比下降17.67%,占公司总体营收比例77.54%,下降原因主要系存储芯片周期扰动终端需求、组装业务收入减少所致。板块毛利率16.17%,同比提升2.99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该板块在组装业务减少情况下,仍实现整体收入环比增长,板块毛利率进一步上升至17.91%,同比提升3.78个百分点。面对行业性需求波动,公司积极调整产品与客户结构,新开拓国内知名客户,引入运动相机等高端产品组装业务,通过提升高附加值高端产品出货量,对冲部分低附加值业务的营收下滑压力。

智能汽车与座舱:在全球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智能座舱业务实现了超出行业大盘的增长。报告期内,智能汽车与座舱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72亿元,同比增长6.56%,占公司总体营收比例11.68%。板块毛利率12.53%,同比提升2.69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板块收入增长加速,同比增长10.11%,环比增长16.29%。板块毛利率同比继续提升0.72个百分点至12.69%。公司多项新定点项目顺利完成产能爬坡并实现批量交付,与海内外主流车企的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夹胶车窗玻璃成功量产出货。

整体看,上半年面对外部环境的多重挑战,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经营韧性,持续优化产品与产能结构,稳固消费电子主业基本盘,保障核心业务经营稳定。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智能终端的外观创新与材质升级始终是驱动产品迭代与用户换机的核心动能,玻璃盖板向更复杂构造的技术方向演进,提出更高的加工工艺和良率控制要求,给公司带来结构性机遇。公司长期深耕全球头部终端客户,聚焦折叠屏手机、AI智能手机、AI PC等高端智能终端产品配套,持续优化UTG超薄柔性玻璃、3D玻璃、钛金属复合结构件等新材料及3D打印等新工艺,并以技术前置介入的方式深度参与客户新品预研与迭代,在新材料选型、可制造性验证与量产工艺开发等环节承担重要角色。

展望下半年,随着大客户高端折叠屏机型的发布,公司在UTG超薄柔性玻璃等方向的深厚积累有望迎来多个核心组件的加速交付;公司已前瞻性完成3D玻璃、钛金属中框、3D打印等新一代材料与工艺的技术与产能储备,做好充分准备以迎接客户在外观件、结构件方面的产品创新迭代。

3、AI端侧实现核心卡位,规模化落地提速

具身智能领域:公司发挥从新材料、精密结构件到自动化系统集成的垂直研发优势,覆盖湖南、江苏、广东及东南亚等地的超级工厂集群,以及长期服务消费电子与智能汽车头部客户所积累的跨行业精密制造经验与OEM、ODM、OAM服务模式,为机器人硬件的高精度、标准化量产提供成熟可靠的供应链支撑。

随着产业加速落地,公司具身智能业务继续高速增长,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机器人灵巧手、关节模组等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组装领域的布局正逐步进入收获期,相关产品的批量交付为其他智能终端类业务贡献重要的收入增量。报告期内,其他智能终端业务收入5.34亿元,同比增长46.92%,占公司总体营收比例1.85%。

展望后续,公司进一步发挥具身智能“链主”的整合与引领作用,携手顶尖核心零部件企业,加速构建极具竞争力的具身智能产业生态链;与智元、上纬新材、中国移动等多家企业合作相继落地,海外多家大客户开拓顺利,已经实现小批量出货,为大规模出货做好准备。

智能头显与智能穿戴类业务:报告期内收入17.77亿元,同比增长7.95%,占公司总体营收比例6.16%。公司已形成从光学镜片、精密结构件、功能模组到整机组装的全栈式配套能力,是海内外头部终端客户AI眼镜、机器人头部和视觉交互组件等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AI眼镜整机组装相比去年同期快速放量,带动相关零部件产品出货规模持续提升,同时,依托公司在摄像头模组、光学显示及声学交互等硬件制造上的深厚优势与技术协同,公司定制开发的机器人头部等视觉组件正加速推进落地,与AI眼镜共同构成公司AI端侧硬件重要的增量补充。

商业航天:公司自研航天级UTG超薄柔性玻璃完成多轮可靠性测试,采用公司航天级UTG太阳翼方案的卫星已经发射并进行太空在轨验证,核心性能持续优化,顺利进入客户认证周期。

4、AI算力侧进展明显,开辟新成长曲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AI算力侧新兴战略赛道,在算力侧实现深度布局,达成多项里程碑,未来将陆续进入收获期,有望带来更大的业务增量。

先进封装领域,公司TGV玻璃通孔技术取得重大进展,已会同北美及韩国芯片头部客户联合开发及验证玻璃芯载板,验证进展顺利,并同步推进建设3万平TGV玻璃基板专用厂房,以匹配客户端需求。

2026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英特尔官方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以TGV先进封装为核心合作方向,联合攻坚玻璃基板穿孔成型、高精度微光加工、金属化通孔沉积及多层互联布线等核心工艺。英特尔将提供说明性架构信息、可制造性设计(DFM)指南、基准测试方法和验证方法,公司负责量产工艺开发与落地。此合作将英特尔的先进封装专业知识与蓝思科技的精密玻璃加工能力相结合,旨在为未来的AI和数据中心工作负载提供更卓越的性能。

AI服务器结构件领域,松山湖园区完成扩产,液冷散热模组、高端精密机柜、光通信高速互联配套组件陆续通过头部算力厂商测试,后续迎来量产爬坡。公司以产业并购布局相内空芯光纤及AI算力传输领域,推进空芯光纤配套精密组件的客户认证;补强全球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智能硬件外观组件产能与优质客户资源,完善智能终端、算力设备结构件全品类布局。

在服务器存储领域,公司攻克了超精密表面抛光等技术壁垒,已开展HDD玻璃硬盘客户验证,实现小批量出货;企业级SSD固态硬盘已批量出货,形成SSD与HDD双轮驱动的存储领域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在AI服务器业务领域核心配套能力。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5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议案2《关于煤炭(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运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9.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30	209,424,528	39.3040%
其中:现场出席	1	159,796,608	29.9900%
网络投票	329	49,627,920	9.314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29	49,627,920	9.3140%
其中:现场出席	0	0	0.0000%
网络投票	329	49,627,920	9.3140%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投资建设全胜热电项目配套长距离互联互通供热工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5,554,964	88.6023%	23,748,664	11.34%	120,900	0.0577%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758,356	51.9003%	23,748,664	47.8534%	120,900	0.2436%	0	0%	
2.00	关于煤炭(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915,856	42.1453%	28,512,164	57.4519%	199,900	0.4028%	159,796,608	76.3027%	表决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915,856	42.1453%	28,512,164	57.4519%	199,900	0.4028%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注: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已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天热电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2日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10G20260074-00002号

致: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冰律师、王亚茹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根据2026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2026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股东会的通知》。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15:00在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616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9,42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0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9,796,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0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